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城南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移动终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6-ZZZB-C2025-0019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 81 号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5643982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李松峻

电话：159625699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的 2025 年度城南街道社会治理办公室移动终端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两年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费用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元整（￥974448.00）。以上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2）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金额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支付的金额=剩余金额/8个季度-考核扣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3、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或转帐支票

服务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3.1合格销售发票。

3.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名 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移动终端	1、服务内容： *支持国产系统、具有国家入网许可证 *网络制式：支持移动/联通/电信5G/4G/3G/2G，全网通双卡双待； *屏幕尺寸：≥6.7英寸； *分辨率：FHD+ 2688×1216 像素 *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 *运行内存(RAM)：≥12GB； *机身内存(ROM)：≥256GB； *后置摄像头：≥5000万像素广角摄像头； *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 *抗水防尘：IP68 级 4 米抗水，IP69 级抗高温高压喷水 *操作系统：安卓； *蓝牙：支持蓝牙5.2； *电池容量：≥5300mAh。 2、本地运营商套餐服务： *本地运营商5G套餐 *国内免费语音通话时长≥2000分钟，接听免费 *街道内部免费语音通话时长≥500分钟 *国内免费上网流量5G速率流量≥150GB *短信≥200条 *免费提供来电显示、关机来电提醒功能 *免费提供套餐使用情况、账户余额定期提醒功能	201	套	4848	974448

二、项目服务要求

1、乙方在其通信网络与设施覆盖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基础通信网络或运营商网络服务。乙方提供的基础通信网络或运营商网络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通信网络或运营商网络

服务质量标准，同时需要提供稳定的数据能力支撑（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数据中心机房方案等）。

2、甲方向乙方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申告除网络覆盖和终端设备故障外的基础通信网络或运营商网络服务障碍，乙方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24 小时内修复或调通。

3、网络安全事件需要在 24 小时内处置完成，2 个工作日提供处置报告。

（三）项目服务保障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

（1）本次服务内容涉及移动终端服务系统、涵盖移动端视频综合应用接入、移动通信接入服务等组成；乙方需提供项目实施、系统巡检、综合调度支持、故障响应、安全保密制度、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等方案。

（2）乙方需指定 1 人作为本次服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跟踪推进项目工作和问题的协调落实；要求具备信息安全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安全、信息系统规划、信息项目管理、终端与业务等方面的技术专业，具有相关工作管理经验；指定 1 人为项目售后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技术方面工作，要求具备 IT 服务、信息安全、网络及数据库安全能力等方面的技术专业，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除项目负责人、项目售后负责人外其他实施团队成员配备不少于 3 人，能够顺利开展维护服务工作。

2、故障响应要求

（1）总体要求：根据甲方报障的故障级别，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包括调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2）故障解决时限：故障恢复应本着优先恢复业务，再彻底进行排除的原则进行，根据不同的故障等级提供不同时间及不同等级的相应服务。

（3）故障响应方式

电话响应：要求设立 7*24 小时的值班响应电话，并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接受报障。当系统出现故障时，甲方通过指定的值班响应电话进行报障。

远程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指导不能解决的故障，通过远程接入手段，进行故障诊断，查找故障出现的原因，并处理故障。故障处理完毕或告一段落，形成故障处理报告备查。

现场服务：对于通过电话支持和远程支持都不能解决的系统故障，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4）故障解决服务标准：提供故障处理的操作流程和服务标准。

3、运维和售后服务要求

（1）巡检服务

为甲方此次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重点保障服务

遇到活动或重大事件需要提供重点保障时，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重点保障服务要求，与甲方共同制定重点保障期间的保障方案。

4、资料保密要求

由于上述资料属保密资料，使用方必须承担保密责任，内容包括：

（1）使用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泄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项目运行维护涉及的资料要制定专人保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3）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资料进行数据处理和格式转换，但未经提供方许可，不得将处理、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使用方不得将项目运行维护涉及的资料复制、转借、转让、传播、出版、翻译成外语等。

（5）使用方对项目运行维护涉及的资料的使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机关的决定，其使用权即无条件终止。

（6）使用方应在资料使用后及时将资料归还给提供方。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2. 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3. 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擅自更换服务人员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8. 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次的违约金，并直接在应支付的款额中进行抵扣。

9. 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0.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11.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

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3 乙方未向甲方报备，擅自更换服务人员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双方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

2、在协商基础上进行调解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须网上公示。

2、未尽事宜：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2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1.28

附件：考核标准及细则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完成指标	扣分情况	得分
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数量(30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私自变动服务人员以及人员投入数量	有私自变动服务人员或人员不满足采购要求的发现一次扣5分	
故障响应	事件响应及时性（15分）	提供7*24小时故障申告处理和投诉服务，且基础通信网络或运营商网络服务障碍在24小时内修复或调通。	无专人接听，且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发现一次扣1分	
	事件处置结果(15分)	网络安全事件需要在24小时内处置完成，2个工作日提供处置报告。	未在24小时内处置完成的发现一次扣1分，2个工作日内未提供处置报告的发现一次扣3分。	
	设备定期检查(15分)	定期检查设备，及时发现运行中存在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未定期检查设备，导致设备故障频繁的发现一次扣1分	
保密服务	项目保密服务(15分)	项目运行维护涉及的资料要制	无专人保管保密材	

		定专人保管，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料的发现一次扣 3 分	
保障方案	制定保障方案(10 分)	遇到活动或重大事件需要提供重点保障时，需要根据甲方提出的重点保障服务要求，与甲方共同制定重点保障期间的保障方案	对甲方提出的重点保障服务要求，拒不配合共同制定方案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总得分				
考核人：			考核时间：	

以上每个季度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1. 乙方季度最终得分在 90 分（包括 90）及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季度服务费；

2. 乙方季度最终得分在 80 分（包括 80）以上，90 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当季度服务费的 200 元。

3. 乙方季度最终得分在 70 分（包括 70）以上的，80 分以下的，每扣一分，扣当季度服务费的 500 元。

4. 乙方连续 2 个季度考核低于 70 分或合同履行期间累计 4 次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